

上海受理首例亚洲范围外的跨境立案申请

新西兰侨民要求离婚,20分钟立案!

本报讯 (通讯员 施迪 刘齐 记者 江跃中) 从上海出发坐飞机到新西兰,约需12个小时航程,但普陀区法院受理的一起来自新西兰地区的跨境网上立案申请,只花了20分钟便完成了立案,这也是上海市受理的首例超出亚洲范围的跨境立案。

长期居住于新西兰的中国籍公民李女士,于2015年4月与王某在国内登记结婚,婚后二人因性格不合且长期分居两地等原因,感情转淡,李女士要求离婚。但因李女士长期居住于新西兰,加之疫情防控等原因,无法回国处理起诉离婚事宜,所以委托其母亲代交立案申请。但

在立案现场,李母却因缺少使领馆公证认证的委托材料,并不能代女儿申请立案。

普陀区法院立案庭的法官了解情况后,向李母推荐由李女士本人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程序,在其境外居所地线上申请立案,且将诉讼所需材料列出清单,确保李女士在线申请立案一次性成功。远在新西兰的李女士在法院工作人员专业的立案服务指导下,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完成了跨境立案申请,全程仅用时20分钟。

说起来,整个线上立案过程非常便捷:首先,李女士登录“中国移

动微法院”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认证。其次,在法院工作人员的电话指导下,填写立案信息并同步上传完图片格式材料。最后,经立案人员在12368诉讼服务平台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予以登记立案。

在大洋彼岸的李女士不仅无需前往使领馆办理委托公证认证手续,还可以继续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在线关注案件进展。李女士特地打来电话表达谢意:“以前总觉得人在国外打官司肯定很不方便,在立案阶段就要办理公证认证,委托人去国内现场立案,过程复杂,耗时较长。这次有了线上立案途径真的方

便多了,感谢法官等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帮助!”

据介绍,李女士申请立案的便捷,得益于上海市高院集中大力推广的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模式,于2020年1月9日发布了全面落实网上立案诉讼材料无纸化操作的通知。2021年2月3日,最高院发布了《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明确可依托“中国移动微法院”,为包括外国人、中国港澳台地区居民、经常居所地位于国外的中国内地公民在内的当事人,提供跨境网上立案服务。

这意味着,自李女士递交到法

院的第一份电子材料开始,到最后形成裁判文书,法院的所有办案过程都将形成电子化数据。法院对立案阶段的材料,实行统一接收、扫描、转递,归入电子卷宗。严格区分立案材料来源,对于网上(跨境)立案材料,均采用无纸化操作,当事人无须重复提交诉状材料的纸质版本。而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产生的文书,经电子签章后,将直接进入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这一套线上立案加无纸化办案的组合拳是上海普陀法院的有益尝试,也是提升司法效率迈出的坚实一步。

(本文人物均为化名)



孙绍波画

店铺锁门千万别留缝 入室窃贼2小时落网

本报讯 (通讯员 杨帆 记者 袁玮) “我们店里进贼了,抽屉放的周转金被偷!”日前,徐汇警方仅用2小时便速破了一起入室盗窃案。

2月中旬,大木桥路上经营假发的店主张先生匆忙赶到徐汇公安分局斜土路派出所报案,称店里的2000元现金“不翼而飞”。民

警立即前往现场调查取证,这时,距离张先生店铺不远的一家馄饨店也赶来报警,称店里的几十元零钱被盗。对两家店铺勘查时,民警发现两家均为沿街店铺,现场没有被撬痕迹且作案手法相似,初步判断两起案件应是同一嫌疑人作案。

民警立即查看店里的监控录

像,发现当天16时许,一个“黑影”凭借玻璃门漏出的一条缝钻进了店铺。经民警向张先生了解,原来张先生贪图方便,关店时并没有锁上玻璃门的舌锁,就简单地在门把手上锁了一把U形锁防盗。据此情况,民警立刻对“黑影”的行动轨迹分析研判,通过守候伏击,在黄浦区将其抓获,并缴获全部赃款,此事距离张先生报案仅过了2个小时。

“两家店铺的门上都只挂了一把U形锁,也没锁紧,推开有一条缝,我就钻进去了。”李某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徐汇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以案说法】

不顾亲情 法院判决还公平

房产动迁

朱先生父母留下的房屋被征收了。朱先生的弟弟朱某作为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因朱某在征收补偿过程中采用隐瞒欺骗手段侵吞征收补偿款,朱先生依法提起了诉讼并最终得以胜诉。

朱先生和朱某系同胞兄弟。其母亲早年亡故,父亲在上海有一套产权房,该房屋为父亲在上世纪90年代初购买。朱先生上世纪80年代初大学毕业分配到杭州工作,后在杭州安家落户。朱某婚后于1987年在工作单位享受过福利分房,其和妻女受配获得了一套两居室的公房。2000年朱某将该公房购买成产权房,产权登记在其和妻子、女儿三人名下。朱父于2005年4月因一场意外交通事故死亡。2007年朱先生和朱某经过法定继承程序,将系争房屋的产权变更登记至他们兄弟二人名下,兄弟俩各占有一半房产份额。2008年4月,朱某和朱先生协商后将自己一家三口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2008年5月至2009年底,朱某一家三口居住在系争房屋内。2010年以后,系争房屋一直被朱某对外出租直至房屋被征收,朱先生考虑到朱某的经济状况较困难,明确提出自己不要房租租金,所收房租一直由朱某使用。

2020年4月,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5月18日,朱某代表该户和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752万余元。朱先生为科技工作者,为人憨厚老实,平时工作十分繁忙。因为兄弟关系本来就和睦,朱先生对弟弟朱某十分相信,把系争房屋的全部征收补偿工作均委托给朱某代理。朱先生对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情况一无所知,所有的信息全靠朱某提供。朱某一直对朱先生说,房屋动迁利益450万元左右,甚至在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朱某还在和朱先生的微信聊天记录中言之凿凿地告知朱先生,说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一共是452万元。考虑到朱某的经济状况不好,朱先生提出自己只要200万元。2020年7月2日,在朱某的策划安排下,朱先生来到上海和朱某签订了书面的房屋征收补偿款分割协议,主要内容为:朱先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中的200万元,其余款项均归朱某所有。之后朱先生依照该约定获得了200万元房屋征收补偿款。

五个月后,朱先生从亲戚处偶然得知了系争房屋征收补偿的真实情况。再次协商中,朱某先是遮遮掩掩,之后直接明说,自己一家人户口在系争房屋内,为房屋同住人,应当予以多分。对朱先生的异议主张不予理睬。

朱先生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两兄弟之间均分。首先,朱某采用了隐瞒欺骗手段。朱先生在不知真实补偿的情况下所签订的征收补偿款分割协议应当为无效。其次,系争房屋为私房,朱先生为产权人之一,依法享有二分之一的征收补偿利益。所谓房屋同住人是公房征收补偿的概念,系争房屋为产权房,朱某一家虽户口在册,也曾经实际居住,但是并不能认定为同住人,因其一家他处有房,对此也不享有居住安置利益。

后朱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最终认定兄弟俩所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款分割协议为无效。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由朱先生和朱某均分,判决朱某给付原告176万元,案件以原告朱先生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事

经常碰到一些咨询,老人在身体好的时候立了遗嘱,将身后财产留给个别亲人,但是到了晚年失能以后,遗嘱继承人却未能像老人身体好的时候那样尽心照顾赡养老人,其他法定继承人反倒承担了较多的赡养义务,这种情况下,由于老人已经失去了民事行为能力,只能眼睁睁看着不孝子女根据遗嘱而取得遗产继承权,其他法定继承人却无能为力。此时,法律也难以体现公平正义。难道这种情况就不能事先在订立遗嘱的时候做出相应制约吗?下面的案例可能会给老人们提供一种思路。

梁先生和梁女士是兄妹关系。兄妹二人成家后都先后搬离父母家,在外居住。前几年梁父意外去世,对梁母打击很大,为了不让母亲一人孤苦伶仃,梁女士把母亲接过去一起居住。之后,梁女士便自然而然地担负起梁母的赡养义务,梁先生偶尔给母亲点生活费,逢年过节来看看,倒也图个省心。2018年4月,梁母到公证处立遗嘱,交代后事,主要就是在自己去世后,自己名下的遗产都留给女儿梁女士,但遗嘱附有条件,就是梁女士要承担自己晚年的日常生活照料、就医护理和养老送终等。半年后,梁母生病瘫痪在床,生活不能自理。梁女士日常还要带孙辈,一时间人手不够,实在无法全天照顾母亲,出于无奈只能将母亲送进养老院,每个周末前去看望,养老院的费用也都是梁女士支付,直到去年底,梁母因病在养老院去世。梁母去世后,梁女士一手操办了丧葬事宜。过了一段时间,梁女士通知哥哥梁先生去办理遗嘱继承手续,却遭梁先生反

失能老人如何约束子女?

对。梁先生声称,母亲所立的遗嘱是有条件的。梁女士擅自把母亲送到养老院,未征得他同意,医生出具的死亡证明上记载,母亲的死亡原因是各种疾病引起的,这足以说明妹妹梁女士没有尽到好好照顾母亲的义务,故不同意由梁女士独自继承母亲的遗产。

无奈,梁女士诉至法院,要求按现有遗嘱来继承。经过审理,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的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就本案而言,梁母生前立下公证遗嘱对其遗产进行处分并无不可,该公证遗嘱系梁母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作为其子女均应按此遗嘱继承梁母的遗产。经查明,梁女士已完成了其对母亲所负的赡养义务,其有权根据公证遗嘱继承遗产。据此,法院作出了支持梁女士诉讼请求的判决。

该案例表明,订立遗嘱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是可附条件的。虽然我国继承法律制度中,对附条件的遗嘱并未明确规定,但法律有规定“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或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取消其接受遗产的权利”。因此,如果遗嘱中增加了类似的条件,那么遗嘱继承人不履行相应的义务,经受益人或其他继承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其接受附义务那部分遗产的权利,由提出请求的继承人或受益人按照法定继承处理。这样一来,就可以完全保护遗嘱人在订立遗嘱时的意愿了。

宋博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